

苗栗縣頭屋鄉公所113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頭屋鄉公所	客家文化節戲曲藝術嘉年華暨珍惜資源宣導活動	客家文化廣播電台	113. 3. 5- 113. 3. 8	民政課	25000	113年度公共事務暨觀光產業廣播宣導，本次合約自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，經費25000元。
頭屋鄉公所	113年好事龍來報，頭屋健康篩檢開跑囉	客家文化廣播電台	113. 3. 6- 113. 3. 9	民政課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月(季)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 6. 1-110. 6. 30(涵蓋期程)；110. 6. 5、110. 6. 6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業務承辦單位。